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

二、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

五、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八、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九、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十一、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三张清单

十二、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昌大道118号

邮编:628021 电话（传真）：0839-8724992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国防动员股

主要职责：编制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参与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的制定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人防工程计划、设计、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防护等级、建设标准、工程的技术指导；负责办理人防“结建”工程审批手续和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收取等行政审批事项；拟订平战结合的政策、规章；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股室负责人： 杨霖 联系电话：8723765

二、广元市昭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编号 | 备注 |
| 张菊容 | 女 | 23070780021 | 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三、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见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共6项）

（一）重大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3.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5.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7.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8.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2.对侵占、不按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擅自拆除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征收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四）行政检查

1.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奖励

对先进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

（六）其他行政权力

1.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

2.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五、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复议应诉股

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滨河路65号（昭化区司法局三楼）

电话：0839-5205404

（2）行政诉讼

诉讼单位：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欧家河益昌大道

电话：0839-8722611

3.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昌大道118号 投诉电话：0839-8724992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六、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 备注 |
| 1 | 对侵占、不按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擅自拆除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一）至（七）款。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依法赔偿损失。 |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由所在县（市、区）人防执法人员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所在县（市、区）人防办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2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 警告、限期修建、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所在县（市、区）人防执法人员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所在县（市、区）人防办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七、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1项）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防护设备厂家资质审查、建筑主体隐蔽工程质量监督；公共、单位工程，疏散干道的维护管理使用的隶属和使用单位 | 民用建筑项目报批资料、建筑实体 |  |

（二）2024年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执行科室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初步检查间 | 备注 |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第25条 | 业务股 | 100% | 不少于4 | 2024.01-2024.12 |  |
| 全区已竣工人防工程 | 1 |  |  |  |  |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市场主体名录库

| 主体名称(\*) | 主体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行业门类 | 行政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 | 91510800786659906L | 城乡建设 | 殷扶炯 | 0839-3310915 | 国企 | 昭化区 |
| 四川鼎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企业 | 91510811MA64921U8H | 城乡建设 | 周川 | 0839-8775555 | 民企 | 昭化区 |

八、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一)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的通知》（广人防办〔2022〕28号）

(二)《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DB51/T2721-2020）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1.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行政执法主体个数（个） | 行政执法人员数（个）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 | | | | | 实施行政执法案件数 | | | | | | | |
| 45周岁以下 | 45周岁以上 | 大专及以下 | 大学本科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法律专业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不予处罚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从重处罚 | 罚没金额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1 | 广元市昭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总计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昭府办发〔2019〕9号））、《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川办发〔2021〕3号）

十一、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三张清单

（一）广元市人防领域不予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规定**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1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1.首次违反；  2.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备设施损害；  3.占用人防工程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经告知后主动改正并消除违法后果。 |
| 2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1.首次违反；  2.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3.主动改正并消除违法后果。 |
| 3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1.首次违反；  2.非故意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3.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并主动纠正。 |
| 4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1.首次违反；  2.经劝导后主动改正；  3.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 |

（二）广元市人防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占用人防工程面积在100-200平方米以内，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消除违法后果。 |
| 2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具有造成人防设备设施污损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情节，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消除违法后果。 |
| （三）广元市人防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占用人防工程面积在1-100平方米以内，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消除违法后果。 |

十二、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序号** | **行政执法类型** | **行政执法事项**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1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2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3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不按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擅自拆除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5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6 | 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7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8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9 | 行政奖励 | 对先进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